

# 竞买规则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规则制定

本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典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和开展拍卖活动。凡参加本公司组织的拍卖活动的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和其他相关各方均应按照本规则执行。

### 第三条：瑕疵担保

竞买人应在拍卖日前对拟竞买的绝当品及拍品实物的品质进行查验。自行判断标的物的真伪及品质，不应依赖于图片、证书及其他宣传品的描述。根据自己对标的物认知决定是否参加竞买，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本公司声明：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会前均已履行标的展示及风险提示的义务，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

## 第二章：关于标的的规定

### 第四条：标的图片及目录

本公司在拍卖日前编制标的图片可能存在因拍摄光线、角度、电脑显示器的差异，存在一定的色差，以实物为准。请竞买人自行核实标的，编制的图片或以其他方式对拍品的克重、尺寸、质地、色调、保存情况和参考售价等提供意见性说明文字和口头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表明本公司对前述内容及有无瑕疵等所作的担保。

### 第五条：图片之不确定性

在图片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图示、影像制品和宣传品中的色调、颜色、层次、形态等与原物存在误差时，以实物为准。

## 第三章：关于委托人的规定

### 第六条：委托程序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卖物品时，若为自然人的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与本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若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凭有效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合法的授权委托证明文件，与本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代理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卖物品的，还应向本公司出具相关委托证明文件。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卖其物品时，即自动授权本公司对该物品自行制作照片、图示、图录或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

### 第七条：委托人之保证

委托人就其委托本公司拍卖的标的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及买受人保证如下：

- (一) 其对该标的拥有完整的、合法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 (二) 其已尽其所知，就该标的的来源和瑕疵向本公司进行了全面、详尽的披露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构之处；
- (三) 如果其违反上述保证，造成标的的实际所有权人或声称拥有权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或诉讼，致使本公司及买受人蒙受损失时，则委托人应负责赔偿本公司及买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 第八条：委托人撤回标的

委托人在拍卖日前任何时间，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可撤回其标的。但撤回标的时，若该标的已列入的图录或其他宣传品已开始印刷，则应支付相当于该标的金额百分之二十的款项并支付其他各项费用。如图录或任何其他宣传品尚未印刷，也需支付相当于该标的金额百分之十的款项并支付其他各项费用。

因委托人撤回标的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 第九条：拍卖中止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公司有权在实际拍卖前的任何时间中止任何标的的拍卖活动：

- (一) 本公司对标的的归属或真实性持有异议；
- (二) 第三人对标的的归属或真实性持有异议且能够提供异议所依据的相关证据材料，并按照本公司规定交付担保金，同时愿意对中止拍卖活动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及全部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 (三) 对委托人所作的说明或对本规则第七条所述委托人保证的准确性持有异议;
- (四) 有证据表明委托人已经违反或将要违反本规则的任何条款;
- (五) 存在任何其他合理原因。

**第十条：竞买人**

是指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本规则，在预展中查验过拟竞买的实物并在本公司登记、办理了必要手续，在拍卖活动中有竞投权的人。竞买人应交纳竞买保证金领取竞买号牌及竞拍密码。

**第四章：关于竞买人和买受人的规定**

**第十一条：竞买人之审看责任**

竞买人请于竞拍日前仔细审视拍品原物，包括通过聘请专家鉴定等方式自行判断该标的是否符合其描述，而不应该依赖于本公司标的图录以及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传品之表述做出决定。一旦竞买人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竞买人已经接受拍卖标的一切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若竞买成功并签订确认后，竞买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退货或拒绝付款。

**第十二条：买受人**

买受人是指最高应价取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第十三条：保留价**

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生效。

**第十四条：拍卖方式及竞价阶梯**

**1、拍卖方式：网络竞价增价拍卖。若有拍品流拍，在竞价结束后，委托人要求拍卖人随即调整起拍价继续进行拍卖，调整后拍卖人即通知已办理竞买登记的竞买人继续竞价，竞价时间以电脑显示为准，至拍卖会结束为止。**

2、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底价，加价阶梯按网络竞价系统竞价设定的程序操作。

**第十五条：**竞买人的网络竞价以电脑显示的先后顺序确定，初始竞价时间 60 秒，在应价结束时点最后 20 秒内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准时自动结束。若有应价，电子应价系统自动继续延续 20 秒，以此类推，至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自动关闭。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

**第十六条：**网络拍卖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出价不同于现场出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本人承担。

如遇不可抗力中止或终止拍卖，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再次拍卖另行通知。

**第十七条：佣金**

竞买人竞买成功，应向本公司交纳拍卖标的成交价 10%的拍卖佣金。

**第十八条：付款时间**

应价的竞买人已确认为最高应价人后，应当签署成交确认书，并在 2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领取拍卖标的。如付款数额较大，一次付清有困难，买受人可先预付相当于成交价的 50%的定金、并应自拍卖日起 5 日内一次付清余额后领取该拍卖品。超过 5 日未付清，该拍卖品将视为未售出，定金不退买受人。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买受人未按期足额付清货款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买卖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承担拍卖法规定的买受人违约责任时，本公司有权继续追偿；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还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要求买受人继续履行买卖合同并承担日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日千分之一的拍卖标的物保管费。同时本公司有权留置该买受人在本公司已竞购的其他拍卖品。

**第二十条：退还保证金**

竞买人在竞买登记时所交纳的保证金，在竞买未成功情况下，拍卖活动结束后 3 至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人；竞买成功的不予退还，在买受人交付拍卖全额价款时低作拍卖标的购买价款。

**第二十一条：包装及搬运**

买受人领取拍卖标的时，买受人应根据标的物的状况和携带、运输方式自认安全的包装。

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